

浙江省人民防空系统 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标准（2019版）

全省人民防空系统在执行下列执法活动时应当佩戴现场音像记录设备，进行现场执法记录。

一、行政许可：现场勘验活动。

二、行政处罚：检查勘验、调查询问、陈述申辩、责令改正（整改）情况复查、简易程序处罚及当事人不配合调查等执法活动。

三、行政强制：查封、扣押等执法活动。

四、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物品的编号、名称、种类、规格、数量情况。

五、行政检查：双随机监管等现场执法检查过程。

六、行政征收：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有异议的陈述、申辩情况。

七、送达过程：包括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

八、其他事项：直接接触当事人，可能引发双方争议和冲突的行政执法活动。